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4590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李莉菁

郭偉成

被告 潘金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1,87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8,055元自民國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71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1,8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2,853元，及其中98,055元自民國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71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變更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11,875元，及其中98,055元自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71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2月1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  
02 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  
03 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  
04 語。並聲明：如變更後聲明所示。  
0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  
06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 
07 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  
08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  
09 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  
10 由，應予准許。  
11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  
12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  
13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76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  
14 擔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 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19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  
20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 
22 書記官 蔡凱如